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16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锁定连杆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32-060(1995.11.06)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 96-14-04,39-9686
- 2)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32-060(1995.11.06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起落架锁定连杆螺栓失效压垮前起落架, 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a)本指令生效后24月内,按服务通告MD11-32-060,目视检查或查找记录确定前起落架上件号为(P/N)ACG7079-1的锁定连杆螺栓的序号。
- (b) 如果锁定连杆螺栓序号在AP001至AP036(包括001和036)和AP200至AP344(包括200和344)内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由序号不在上述范围的螺栓更换更换现有的螺栓。
- (c)如果锁定连杆螺栓不在本指令(b)节规定的范围内,则不必做任何工作。
- (d) 本指令生效后, 不许任何人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(P/N) ACG7079-1序号在AP001至AP036 (包括001和036) 和AP200至

AP344(包括200和344)内的锁定连杆螺栓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7788-2197